
資料摘要

英國議會的供款退休基金

1. 背景

1.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的立法議員退休安排，進行研究。本資料摘要載述英國的議會供款退休基金(下稱“議會退休基金”)。

1.2 在本資料摘要中，採用2000年的12個月內，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實際匯率，即1英鎊兌11.82港元。¹

2. 歷史

2.1 英國的議會退休金計劃在1939年首次設立，按需要向前國會議員、其遺孀及子女提供資助。該基金名為“議員基金”。在1953年，當局任命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議員基金能否發揮其成立時的目的。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建議設立一項非按議員的需要，而以議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非供款退休金。此建議被議員基金信託人否決，信託人在1955年建議成立一項自負盈虧的供款退休金計劃。該建議亦不獲採納。直到1963年，當局任命另一個委員會，研究部長及下議院議員的酬金及退休金事宜。該委員會則支持信託人在1955年時的建議，成立供款退休基金。

2.2 議員供款的退休基金因而在1965年設立，在七十及八十年代經歷重大的轉變。退休金計劃的發展過程載於附錄I。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1年3月，第125頁，表7.12。

3. 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的架構

3.1 議會退休基金是一項為下議院議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屬於公共服務的職業退休金計劃。² 該基金一如大部分規模較大的職業退休金計劃，是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即是說，議員得知他們預期可獲取的權益，款額按他們退休時薪金某個比率發放。

3.2 下議院議員自動成為計劃成員，但他們可選擇隨時退出該計劃。目前，所有議員均加入議會退休基金。³

4. 資金來源及供款額

4.1 議員須向基金供款，供款額為其議會薪金的6%，同時財相亦作出供款，現時的供款率為議會薪金的7.5%。在2000年4月，下議院議員的議會薪金為每年48,371英鎊[571,745港元]。⁴

4.2 財相向議會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率，每3年由政府精算師根據基金的財政狀況予以覆檢。財相的撥款，是基於平衡成本的方法計算，即議員作出指定數額的供款，現時定為薪金的6%，其餘所需的餘額則由財相支付，現行的比率為7.5%。

² 英國主要有 3 類退休金計劃：國家退休金、私人退休金及公共服務退休金。國家退休金指“基本生活退休金”及“與收入相關的國家退休金計劃”。私人退休金包括“職業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及“利益相關人士退休金”。公共服務退休金指公營機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法例而設立，例如為公務員、地區當局、警察、消防服務及大部分非部門的公營機構而設的退休金計劃。各類退休金對供款人的身分有不同的確認，例如，受“職業退休金”保障的人，被視為在職人士。議會退休基金屬於一項公共服務的職業退休金，即根據法例而設立，將議員的工作視作一種職業。 *Security, Equality, Choice: The Future of Pensions*, 第 1 冊，社會保障大臣，1994 年 6 月，倫敦。 *A Guide to your pension options*, 社會保障部，2000 年 12 月，以及下議院圖書館商業及交通部 Fiona Poole 女士的電郵回覆，2001 年 4 月 25 日。

³ 下議院圖書館商業及交通部 Tim Jarvis 先生及 Fiona Poole 女士的電郵回覆，2001 年 4 月 12 日及 25 日。除議會退休金計劃外，亦為部長或公職人員設立一項補助計劃，供款額及權益和主計劃所提供者相若。

⁴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 資料單張 M5, 下議院，2000 年 11 月。

4.3 議員可購買附加年份，以增加退休金的可計算服務期。議員可利用薪金定期供款，或以一筆過供款支付有關的款項。詳情請參閱第5.5段。

5. 供款年期

可計算的服務期

供款服務期

5.1 基金由1964年10月16日起接受供款。在該日及由該日起出任下議院議員的期間，被列為可計算的服務期。

非供款的服務

5.2 此外，任何作出供款服務的人，若在1964年10月16日前已出任下議院議員，可將該段期間列為可計算的服務期，但以15年為上限(如在1978年8月2日任期屆滿，則只能計算10年的服務期)。

其他可計算的服務

轉移服務

5.3 議員如享有過往受聘工作的退休金權益，可將該等權益轉移至議會退休基金，但持有該等權益的計劃必須獲稅務署批准。

5.4 轉移的價值付款為該等退休金權益的資本價值，可用以購買服務期，記入議會退休基金內。確實的服務期將參照政府精算師不時發出的列表，予以計算。

附加年份

5.5 議員如未達致稅務署核准的最高退休金額(請參閱第10.2段)，可購買"附加自願供款"，以加大其退休權益。定期供款和"附加自願供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金的15%，因此議員可作出的附加自願供款，最高限額為薪金的9%。

6. 退休金基金的管理

6.1 基金由下議院根據有關規定委任9名管理信託人營辦，他們均是下議院議員。保管受託人負責所有收據和付款。基金的帳目每年呈交國會省覽。

7. 稅項寬免

7.1 《1988年收入及公司稅務法》(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第1條豁免議員的供款及基金投資收益的入息稅。

8. 受益人及收入

8.1 截至2000年3月31日，議會退休基金受益人的類別及數目臚列如下：

| 類別 | 受益人數目 |
|------|-------|
| 退休議員 | 447 |
| 鰥寡 | 232 |
| 子女 | 12 |

8.2 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應付的退休金總額為814萬英鎊(9,621萬港元)，向一名退休議員支付的退休金額平均約為13,110英鎊(155,000港元)。⁵

8.3 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年度內，議員及財相作出的供款分別為207萬英鎊(2,447萬港元)及256萬英鎊(3,026萬港元)。截至2000年3月31日，議會退休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為3億3,678萬英鎊(39億8,100萬港元)。⁶

⁵ 在估計一名退休議員的退休金額時，是將“應付予退休議員的權益”除以“退休議員的數目”計算得出，即將586萬英鎊(6,927萬港元)除以447。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1999-2000，文書局，2001年1月15日，第9及12頁。

⁶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1999-2000，文書局，2001年1月15日，第9及12頁。

9. 與國民保險供款的關係

國民保險供款⁷

9.1 下議院議員須繳付國民保險供款。議會退休基金的成員繳付較低的國民保險供款。

10. 權益：議員

退休金的計算

10.1 議會退休基金的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一年，累算比率為五十分之一。計算公式是： $(A/50) \times B$ ；A是出任下議院議員的年期，而B是相關最終薪金。“相關最終薪金”指議員在最後12個月內普通薪金⁸的數額。

10.2 退休金，包括保留權益，不得超過相關最終薪金的“三分之二”。“保留權益”指議員獲選加入下議院前受僱及自僱期間所得的任何退休金權益。

11. 生活指數的調整

11.1 議會退休基金按零售價格指數的波動作出調整。

⁷ 國民保險供款相等於一項入息稅，由僱主及僱員支付，用於資助國家退休金(基本退休金及與收入相關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失業福利、喪失工作能力福利及孤寡福利。能否享有這些福利的資格在某程度上須視乎曾否作出供款而定。劉騏嘉及黃麗菁，*英國的醫療開支及融資安排*，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1998年6月24日。

⁸ 議員普通薪金是指議員的議會年薪。*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nsolidation 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3*，F部。

12. 退休金的發放

年齡因素

12.1 議會退休基金男女成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自立法機關退休後再行受聘的影響

12.2 下議院議員不能享有退休金權益直至他確實退休或年屆75歲。倘若議員在離任後繼續工作，將根據新計劃的規則，繼續累積其權益。

13. 其他條文

提早退休的退休金

13.1 議員可由60歲起獲發放退休金，條件是他出任下議院議員的任期不得少於20年；若由61年歲起獲發放退休金，其任期不得少於19年；若由62年歲起獲發放退休金，其任期不得少於18年；如此類推。

經扣減的退休金

13.2 議員若年屆50歲退休，而服務年期不少於15年，可獲經扣減的退休金。

13.3 扣減率由政府精算師計算。在1992年，以60歲退休的議員為例，若服務達19年，扣減率為7%，若服務只有15年，扣減率可達30.8%。

因健康欠佳而退休

13.4 議員若因健康欠佳理由而退休，可向信託人申請即時發放退休金⁹。退休金額以正常方式計算，但可計算的服務期會增至65歲。退休金額每年會有增長。

折算為整筆款額

13.5 議員可將部分退休金折算為整筆款額，若服務期達20年或以上，折算款額不得超過相關最終薪金的1½倍；若服務期少於20年，則可折算的款額亦較低。表1載述計算退休金最高折算額的方法。

表1 —— 退休金的最高折算額

| 年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折算因子 | 3/80 | 6/80 | 9/80 | 12/80 | 15/80 | 18/80 | 21/80 | 24/80 | 30/80 | 36/80 | 42/80 | 48/80 | 54/80 | 63/80 | 72/80 | 81/80 | 90/80 | 99/80 | 108/80 | 120/80 |

資料來源：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nsolidation 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3 (1993年議會退休金(綜合及修訂)規例)，第II部，附表3。

13.6 經折算後的退休金餘額才可有增長。

⁹ 若因“健康欠佳而退休”，申請人必須附有醫療證明，證實他的健康狀況，以及令信託人信納：(a)申請人沒打算再度參選下議院議席，日後亦不會接受聘任其合資格的職位；(b)申請人的退休是直接因其健康欠佳所致；及(c)申請人健康欠佳的情況，會妨礙他適當地履行下議院議員的職務。Parliament Salaries, Allowance and Pensions，下議院，第二版，1992年。

14. 尚存人士及受供養者的權益

鰥寡及子女的撫恤金

14.1 基金提供的鰥寡撫恤金，相等於已故議員退休金或估計退休金的八分之五。議員若在任期內逝世，其估計退休金的計算方式，和計算退休金額的方式一致，即每服務一年，累積的權益為五分之一（服務不足一年按比例計算），而可計算的服務期則延至65歲。鰥寡的撫恤金終生發放，除非領取人再婚或與他人同居。

14.2 此外，已故議員若有一名合資格的子女，可獲得的撫恤金相等於已故議員退休金或估計退休金的四分之一，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子女，比率為八分之三。合資格的子女，年齡必須在17歲以下；或22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

在任期內死亡可獲發放的恩恤金

14.3 議員若在任期內逝世，可獲發放恩恤金，數額相當於議員過去12個月年薪的3倍。

14.4 議會退休基金計劃批准議員提名個別人士、機構及信託機構領取死亡恩恤金。

15. 內部糾紛排解程序

15.1 根據下議院財政及行政部表示¹⁰，議會退休基金設有兩階段的內部糾紛排解程序。首先，應向議會退休基金秘書處提出，該處會向議員解釋相關的法例。第二階段是有權向議會退休基金管理信託人提出上訴。公共受託人（保管受託人）可更正管理信託人所作的決定。

¹⁰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Pensions*, 第二版，收費局，下議院財政及行政部，1997年5月。下議院財政及行政部營辦議會供款退休基金、下議院職員退休金計劃；為國會歷史信託、英國跨愛爾蘭議會機構提供財政及會計服務，以及為聯邦議會協會及跨議會聯會提供發放薪金服務。 *House of Commons Commission, Twenty-first Annual Report*，附件A，1998-99。

16. 日後的發展

16.1 2001年3月16日，高職薪酬覆檢機構(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發表議會供款退休基金的覆檢報告，提出數項建議，列述如下：

- (a) 一筆過發放的任期內死亡恩恤金額，應由議員每年底薪的3倍增加至4倍；¹¹
- (b) 應修訂計劃內有關子女權益的規則，確保所有受供養的子女均獲公平對待；
- (c) 應核實議會退休基金的規則合符公平原則，以確保沒有制度性的歧視¹²；及
- (d) 信託人應諮詢議會退休基金成員的意見，應否向未婚的伴侶發放撫恤金。

16.2 政府會就此報告進行辯論，讓下議院有機會研究報告的內容，以及為落實該覆檢機構的建議而草擬的法例。在本資料研究報告發表之前，尚未確定舉行是項辯論的日期。

¹¹ 根據 1999 年國家退休金協會有關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周年檢討，私營機構計劃中，51%所提供的任期內死亡恩恤金，為每年底薪的 4 倍，而議會退休基金所提供的恩恤金，則是底薪的 3 倍。高職薪酬覆檢機構認為，應承認議員非一般的職業模式及有關可能遇上的財政困難，因此將任期內死亡的恩恤金，由每年底薪的 3 倍增至 4 倍，是恰當的做法。高職薪酬覆檢機構，*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Scheme*，第 47 號報告，2001 年 3 月，第 3 頁。

¹² 即在有關計劃中的詳細規則內，任何無意的歧視。*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Scheme*，第 47 號報告，2001 年 3 月，第 4 頁。

17. 對議會退休基金的正反意見

17.1 自1971年起，高職薪酬覆檢機構(前稱高薪覆檢機構)就議會退休基金的多項問題，提交數份意見書。國會議員在議會辯論時，亦對該計劃發表意見。其中最具爭論的要點，載述於下文。

1/50的累算比率

批評

17.2 在1991年的議會辯論中，部分國會議員認為應採用一個較現時1/50為高的累算比率，原因是許多國會議員較遲(一般是40歲左右)才加入國會，而部分議員的任期亦可能較短或斷續。¹³

17.3 在高職薪酬覆檢機構2001年第47號報告書中，議會退休基金信託人亦表達同樣意見，“經考慮到業內可資比較的累算比率、工作不穩定及離任後難以就業的情況，他們聲稱累算比率應增加至1/40，而額外的成本由財相承擔。”¹⁴

支持的論點

17.4 高薪覆檢機構認為現行的1/50比率合適，應予保留。覆檢機構相信，在保留退休金權益及退休金“轉移”安排(轉移服務及附加自願供款，第5.3至5.5段)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加上現行的累算比率，已可使下議院議員，不論其議會服務年期的長短，將來都可享有一筆可觀的退休金。另根據1990年由國家退休基金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進行的調查，71%的退休基金計劃的累算比率為1/60，而國會議員的比率則為1/50。¹⁵

¹³ 高薪覆檢機構，*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Pay Scheme and of Resettlement Grant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第31號報告書，1991年，第8頁。

¹⁴ 高職薪酬覆檢機構，*Twenty-third Report on Senior Salaries*，第46號報告書，2001年2月，第2頁。

¹⁵ 高薪覆檢機構，*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Pay Scheme and of Resettlement Grant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第31號報告書，1991年，第8頁。

17.5 高職薪酬覆檢機構亦認為，和下議院議員工作可資比較的職位，應是公營機構／專業領域¹⁶具相若分量的職位。1999年國家退休基金協會的調查顯示，除私營機構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外，甚少計劃所訂的累算比率，較議會退休基金優勝。在公營機構，較1/60累算比率為佳的計劃亦甚為罕見。覆檢機構認為，現行的1/50比率已算公平，其相應的慷慨條件有助補償議員獨特的工作性質。¹⁷

財相與議員供款的關係

批評

17.6 在現行安排下，所需的供款總額由議員及財相分攤。議員支付指定款額的供款，餘額由財相支付。議會退休基金信託人及多位國會議員認為，財相的供款方式，即享用盈餘及填補不足之數的方法，應予改變。他們認為應就財相及議員的供款額，訂定一個固定的比率，例如5:3或6:4。在配合現行盈餘及赤字平衡的制度下，即議員及財相的供款，應根據基金的財政狀況，予以調高或調低。¹⁸

¹⁶ 高薪覆檢機構在 1985 年就其第 22 號報告書進行研究，顯示私營機構相若職位水平的僱員的退休權益，累算比率為 1/55。高薪覆檢機構，*Twenty-third Report on Senior Salaries*，第 46 號報告書，2001 年 2 月，第 2 頁。

¹⁷ *Twenty-third Report on Senior Salaries* 第 46 號報告書，2001 年 2 月，第 2 頁。

¹⁸ John MacGregor, *Letter from the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and Lea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2001 年 2 月 4 日。

支持

17.7 高薪覆檢機構1991年第31號報告書建議，平衡成本的方法應予保留，以訂定財相和議員向議會退休基金作出供款的關係，原因如下：

- 若將議員的供款，訂於總成本的某個固定比率，則議員日後的供款額容易出現變動。舉例而言，若在八十年代將固定比率定為3:5，由於基金出現赤字，議員的供款便會增至兩位數字；
- 固定比率制度亦可能對不同時期的議員造成不公平，由於前期議員的供款將與基金的盈餘或赤字相關，這亦會影響後期議員的供款額；及
- 大部分的退休金計劃，是以平衡成本的模式運作。¹⁹

18. 分析：供香港借鑒之處

英國經驗的教訓

18.1 研究英國議會退休金，必須著眼於下列兩項同時期進行的發展²⁰：

- 對國會議員身分的看法，特別是在有關國會議員的酬金及視國會議員服務為一種職業的觀念的轉變；及
- 公營服務職業退休金制度的發展。

¹⁹ 根據國家退休金協會1990年的調查，14%的退休金計劃是以固定比率的模式營辦。高薪覆檢機構，*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Pay Scheme and of Resettlement Grant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第31號報告書，1991年，第5頁。

²⁰ 以下資料由下議院圖書館商業及交通部Tim Jarvis先生提供，以分析英國議會退休基金的發展，2000年5月11日。

18.2 若以為國會議員有其他外界利益，為他們帶來額外收入，則可預期他們能為本身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然而，從國會議員的薪金所訂的水平來看，可反映許多國會議員並無其他收入來源，因此要求應為議員提供退休保障的壓力亦漸增加。

18.3 此外，由於議會工作性質獨特，因而難以參照其他公營服務(例如公務員的計劃)，為議員制訂退休金計劃。而現行的議會退休金計劃，則藉以較其他職業退休金計劃為高的累算比率，來解決有關問題。

供香港借鑒之處

18.4 香港政府向立法會議員發放酬金，但並不提供退休保障。若香港要考慮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以英國的議會退休基金作參考，或須處理下述問題：

- 立法會議員的席位是否視為一種可領取退休金的職業？
- 每一個人可就其工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為其日後的退休金作出儲蓄，這個原則是否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議員的服務在業內或專業界別內有否其他職位可作比較？
- 前任議員如符合可計算的服務期，是否獲准加入計劃？
- 政府及議員是否作出同等或不同比率的供款？

張惠霖先生
2001年5月29日
電話：2869-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I

自 1939 年起英國議會供款退休基金的發展概略

1. 英國的議會退休金計劃在 1939 年首次制訂，為前任議員、其遺孀及子女提供補助。在 1964，該計劃改為退休金計劃，其權益和供款定於固定的款額。現行的退休金計劃在 1972 年制訂，根據服務年資發放退休金。

1939-1964

2. 在 1939 年，根據國會法令設立下議院議員基金(下稱“議員基金”)，按需要向前任議員、其遺孀及子女發放補助。議員基金的設立，是為減輕年邁 60 歲或健康欠佳的前任議員、其遺孀及子女的經濟困難。²¹ 基金的收入來自議員及財相的供款。²²
3. 在 1953 年，當局任命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議員開支的一般問題，以及就議員基金在當時情況下，研究議員基金能否發揮其成立時的目的，作出匯報。專責委員會建議設立一項非供款的退休計劃，根據服務年資而非按需要提供退休金。由於為公務員而設的計劃無須供款，而議員的薪金經常與公務員作一比較，因此專責委員會建議為議員而設的計劃亦無須供款。²³
4. 此項建議在 1954 年交由議員基金信託人作進一步考慮及匯報。信託人否決該項建議，“原因是出任國會議員是否被視為一項職業，甚具爭議，另外，議員的服務年期不明確，難以參照其他公營服務(例如公務員)的計劃，制訂一項計劃。”²⁴

²¹ 高薪覆檢機構，*Ministers of the Crown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首份報告，1971 年 12 月，第 20 頁。

²² 在 1964 年，下議院議員及財相的供款額分別為一年 24 英鎊(284 港元)及 22,000 英鎊(260,040 港元)。Sir G Lawrence, *Committee on the Remuneration of Ministe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Cmnd 2516, 1964 年，第 19 頁。

²³ 下議院圖書館商業及交通部 Tim Jarvis 先生提供的資料，2000 年 5 月 11 日。

²⁴ 下議院圖書館商業及交通部 Tim Jarvis 先生提供的資料，2000 年 5 月 11 日。

-
-
5. 信託人在1955年3月作出匯報，並建議應為議員設立自負盈虧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然而，該項建議不被採納，原因是出任下議院議員應否被視為一種可領取退休金的職業的原則，仍未獲得解決。而下列兩項因素，亦令問題更為複雜：議員服務年期不明確；以及議員的私人背景差異甚大。²⁵

1965-1971

6. 1963年，當局任命成立“部長及國會議員酬金委員會”，研究部長及下議院議員的酬金問題，包括為議員設立退休金的問題及議員基金的安排。委員會認為，下議院的服務在業內或專業界別內並無其他職位可作比較，所得結論是，退休金計劃是可取的及應予制訂。在提出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條款的建議前，委員會提出下述兩項原則，促請議員注意：²⁶
- 下議院前任議員若在計劃展開後已不再服務下議院，計劃對他們並不適用。此類議員的需要，應由議員基金處理；及
 - 供款應由議員本人及財相平均攤分。
7. 根據1953年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在1965年提出《1965年部長薪金及議員退休金法》(Ministerial Salaries and Members' Pension Act 1965)，設立一項名為“議會供款退休基金”的議員供款退休基金。該計劃的獨特之處，是其權益及供款定於固定的款額。退休權益按年計算的方式如下，就首15年服務而言，每服務一年，獲60英鎊(710港元)，其後每服務一年，可獲得24英鎊(284港元)。議員每年向計劃作出150英鎊(1,773港元)的供款，直至他們不再出任下議院議員為止。就每位議員所作的供款，會從公帑撥款同等數額的款項，作為計劃的供款。

²⁵ Sir G Lawrence, *Committee on the Remuneration of Ministe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Cmnd, 1964年，第19頁。

²⁶ Sir G Lawrence, *Committee on the Remuneration of Ministe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Cmnd, 1964年，第19頁。

1972 —— 現在

8. 1972年12月，政府宣布“高薪覆檢機構”（其後於1993年易名為“高職薪酬覆檢機構”）負責就部長及國會議員的薪金、津貼等事宜，進行檢討。
9. 高薪覆檢機構在首份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重組退休金計劃，將退休金與“最終薪金”掛鉤，並以每服務一年，獲1/60累算權益，服務不足一年按比率計算，以及將議員的供款率訂為5%。新計劃根據《1972年議會及其他退休金法》(Parliamentary and Other Pensions Act 1972)設立。作出修訂的理由如下：
 - 現行計劃的權益和供款定於固定的款額，此做法似乎並不常見；及
 - 政府公布的政策是讓每一個人有機會就其工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為其日後的退休金作出儲蓄，以及確保他們轉換工作不會損害職業退休權益。²⁷
10. 另一主要修訂由高薪覆檢機構第20號報告書提出，建議由1983年7月20日起，將累算比率定為1/50。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9%。該等改革及其他次要事宜，以《1984年議會退休金等法》(Parliamentary Pensions etc. Act 1984)為法律依據。現時，規管議會退休金計劃的法例納入《1993年議會退休金(綜合及修訂)規例》[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nsolidation 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3]內。

²⁷ 引述“Strategy for Pension, Cmnd 4755, September 1971”，高薪覆檢機構，*Ministers of the Crown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首份報告，1971年12月，第20頁。

參考資料

1. *A Guide to your pension options (PM1)*,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December 2000.
2. *Contracted-out pensions Your guide (PM7)*,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December 2000.
3.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16 March 2001*
4.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17 January 1990*
5.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17 July 1995*
6.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24 January 1991*
7.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28 June 1991*
8.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30 March 1995*
9.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31 January 1991*
10.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Debates for 4 November 1993*
11. *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c.1)*
12. *Looking to the Future: tax reliefs to help you save for Retirement*, Inland Revenue, 2001.
13.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Factsheets - M5, House of Commons November 2000.
14. *Ministerial and Other Pensions and Salaries Act 1991 (c.5)*
15. Mr C D Daykin, Government Actuary, *Report by the Government Actuary on the Valuation of the Fund as at 30 September 1997*, 6 July 1999.
16.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s (PSO1)*, Inland Revenue, 1995.
17. *Occupational pensions Your guide (PM3)*,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December 2000.
18. *Parliamentary and Other Pensions Act 1987 (c.45)*
19.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1999-2000*, the Stationery Office, 15 January 2001.
20. *Parliamentary Pay and Allowances: Current Rates*, Research Paper 98/96, Library, House of Commons, 21 August 1998.
21.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2 (SI 1992/599)*
22.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5 (SI 1995/2867)*
23.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6 (SI 1996/2406)*
24. *Parliamentary Pens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9 (SI 1993/2100)*
25. *Parliamentary Pensions (Consolidation 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3 (SI 1993/3253)*

-
-
26. *Parliamentary Pensions Schemes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Scheme) Regulations 1993 (SI 1993/3252)*
 27. *Parliamentary Pensions Schemes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9 (SI 1999/780)*
 28. *Parliamentary Practice*, Twenty-second edition, Erskine May, Butterworths, London, 1997.
 29.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Pensions*, Second Edition, Fees Offic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House of Commons, 1992.
 30.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llowances and Pensions*, Second Edition, Fees Office,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House of Commons, May 1997.
 31. *Pensions Act 1995 (c. 26)*
 32. *Personal Pension Schemes (including 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s)*, Inland Revenue, 2001.
 33. *Personal Pensions - A guide for tax*, Pension Schemes Office, Inland Revenue, February 2001.
 34. *Personal pensions Your guide (PM4)*,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December 2000.
 35. *Retirement Pens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April 2001.
 36. Review Body on Top Salaries, *Ministers of the Crown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First Report, December 1971.
 37. Review Body on Top Salaries, *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Pay and Allowances*, Report No. 20, 1983.
 38. Review Body on Top Salaries, *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Pay Scheme and of Resettlement Grants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port No. 31, 1991.
 39. Review Body on Senior Salaries, *Twenty-Third Report on Senior Salaries*, Report No. 46, February 2001.
 40. Review Body on Senior Bodies, *Review of the Parliamentary Pension Scheme*, Report No. 47, March 2001.
 41. *Security, Equality, Choice: The Future for Pensions*, vol. 1,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curity, June 1994, London.
 42. Sir G Lawrence, *Report on the Committee on the Remuneration of Ministers and Members of Parliament*, Cmnd 2516, November 1964.
 43. *Stakeholder pensions Your guide (PM8)*,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April 2001.
 44. *State pension Your guide (PM2)*,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December 2000.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其他意見：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請摺疊